

沁水县水务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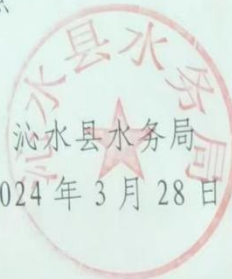
沁水字〔2024〕41号

沁水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县农村水电站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水电站：

根据晋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农村水电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水〔2024〕25号）精神，为切实推进2024年我县农村水电各项工作，县水务局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4年全县农村水电工作要点



附件

2024 年全县农村水电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县水电工作要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强化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管，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序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加强对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督检查，持续推进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农村水电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落实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加强政治意识，坚守安全底线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水电站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抓实抓细水电站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落实水电站安全生产“三个责任人”

为着力构建我县水电站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我县水电站安全监管全覆盖，各水电站要重新修订并落实 2024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人名单，并上报县水务局，由县水务局于 4 月底前在主要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扎实做好水电站防汛备汛工作

各水电站要结合历年汛情认真修订防汛应急预案并报主

管部门批复，认真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并配齐备足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汛期要及时掌握水雨情预报信息，强化值班值守，加大巡检频次，严格执行调度规程和经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四）继续推进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为科学规范水电站安全生产运行和管理，减少安全隐患，我县将继续开展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电站要严格按标准化要求持续创建标准化建设。2024年将对曲堤、中乡、龙渠、尉迟等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行复审。

二、全面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

按照省级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和“一站一策”具体实施方案，我县今年涉及整改类电站6座，分别为龙渠、韩王、槐庄、沟口、湾则、山泽水库河西水电站，各电站要严格按照省级综合评估报告中的“一站一策”，积极稳妥做好问题整改，确保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

三、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

各水电站要加强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的维修、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工作，并积极配合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定期在线抽查工作。

四、开展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

为确保小水电站大坝安全运行，按照《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晋水农水函〔2023〕435号）要求，完成库容10万m³以下的小水

电站大坝安全评估。2024年，曲堤水电站要完成大坝安全评估工作。

五、积极推进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

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在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示范作用，已成为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闪亮名片。我县2024年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目标是顺利完成曲堤水电站绿色小水电复审工作。

附件：沁水县2024年度全县水电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沁水县 2024 年度水电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1	水电站安全生产运行	全年	落实“两票三制”，确保水电站全年安全生产运行，无安全事故。
2	落实“三个责任人”	2024.4	明确各级责任人职责，在当地主要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落实防汛备汛工作	2024.5	汛前要修订防洪应急预案并上报批复，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储备防汛物资；汛期加强值班值守工作和巡检力度，做好紧急情况上报工作。
4	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2024.10	做好 6 座整改类小水电站的清理整改工作，分别为：龙渠、韩王、槐庄、湾则、沟口、山泽水库河西水电站。
5	安全生产标准化	全年	完成龙渠、曲堤、中乡、尉迟 4 个小水电站标准化复审工作。
6	生态流量泄放监管	全年	各水电站要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工作。全县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电站名录：龙渠、石室、后河、佛圪嘴、中乡、韩王、曲堤、武安、尉迟、沟口等 10 座小水电站。
7	大坝安全提升	全年	完成曲堤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
8	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全年	完成曲堤水电站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复审工作。